_								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 (新臺幣: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張繼遠	男	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	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10 筆、債務 1 筆》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70,000	1000406	1001005
2	黄振榮	男	彰化縣埔鹽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汽車 1 筆、債務 7 筆》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	1000419	1001011
3	葉世文	男	內政部營建署	署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98年12月30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14筆、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230,000	1000419	1001027
4	陳明卿	男	台北縣新莊市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34 筆、股票 6 筆及有價證券 12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0,000	1001003	1001104
5	呂喬洋	男	台東縣政府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 信託,但於申報財產時,就 應信託之財產項目自始未依 規定辦理信託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 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信託財 產。	170,000	1001026	1001125

6	李瑞玉	女	新竹縣北埔鄉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3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0991123	1001118
7	陳裕鏞	男	財團法人鞋類 暨運動休閒科 技研發中心	重 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98年6月17日申 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3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1028	1001205
8	陳伯基	男	台北縣永和市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9年12月25日至100年2月25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100年5月17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80,000	1001101	1001205
9	蘇敬豈	男	新竹縣寶山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1 月 30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2 筆、債務 1 筆》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40,000	1001031	1001206
10	左玉輝	男	台東縣金峰鄉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3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01028	1001208
11	陳俊宏	男	嘉義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 日期間 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 至 99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 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 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00621	1001212

12	葉明縣	男	澎湖縣議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0 月 27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3 筆、股票 19 筆》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70,000	1001103	1001226
13	林阳乙	男	台南縣永康市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9年12月25日至100年2月25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100年3月16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01125	1001230